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周佳先生、黄世霖先生、谭立斌先生、吴凯先生、蒋理先生、郑舒先生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聘任周佳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黄世霖先生、谭立斌先生、吴凯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蒋理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郑舒先生为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薛祖云、蔡秀玲、洪波

2018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薛祖云

洪波

蔡秀玲

2018年12月14日